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03號

原告 久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瑋麟

被告 安那泰迪開發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雅明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為：「先位被告安那泰迪開發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工程保固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62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」、「如鈞院認定系爭工程保固金未回歸先位被告帳戶，則請求備位被告林雅明返還前揭工程保固金2462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」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揆諸前揭之說明，應以前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核定之，則以前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624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